2017年版 （局方登记编号）EP-

**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实践考试/熟练（定期）检查任务指派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I 申 请 人 信 息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| | 国 籍 | | |  | | |
| 身份证明类型 | * 身份证 □护照 □ 其它： | | | 身份证明编号 | | |  | | |
| **Ⅱ 实 践 考 试 / 检 查 信 息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考试/检查次数 | | * 第一次 □ 第二次（请提供不批准通知书） □ 其它： （如：考试中断证明） | | | | | | | |
| 考试类别 | | □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□ 商用驾驶员执照 □ 私用驾驶员执照 □ 基础教员  □ 飞机 □ 直升机 □ 多人制驾驶员执照 □ 仪表教员  □ 多发陆地 □ 单发陆地 □ 仅限副驾驶 □ 型别教员（专职模拟机教员）  □ 多发水上 □ 单发水上 □ 副驾驶资格 □ 取消限制（禁止夜间飞行）  □ 型别等级 □ 仪表等级 □ 熟练检查 □ 定期检查  □ 倾转旋翼机 □ 飞艇 □ 其它（如：重新获得机长资格考试、机械员考试） | | | | | | | |
| 训练机构 | |  | 考试/检查地点 | | |  | | 航空器机型 |  |
| 考试/检查日期 |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人确认以上信息无误并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人联系电话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III 申 请 人 执 照 注 册 单 位 报 告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单位名称： | | | | | 运行合格证编号： | | | | |
| 推荐考试员信息：1、 姓名 ，联系电话 ；  2、 工作单位 ，属 监管局 管理局；  3、 □ 考试员证书编号 ，有效期 年 月 日， □ 具有三年委任代表经历。  □ 监察证编号 ，长期有效。  4、 □ 5.7吨以下飞机 □ 3.8吨以下直升机,航空器机型 的机长经历时间 小时。  飞管部门负责人签名：  (加盖部门印章)  日期 年 月 日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**Ⅳ 局 方 指 派 考 试 员/检 查 员 信 息（依据61部、《飞行考试员工作手册》）** |
| 1、 经核实，申请人满足以下等级训练的要求：  □ 61部合格审定的训练要求 □ 经141部批准的训练课程  □ 经批准的运输航空承运人训练大纲 □ 经142部批准的训练课程；  或经核实申请人执照等信息，□ 符合进行熟练（定期）检查的条件 □ 符合国家航空器驾驶员转换执照的条件  □ 熟练（定期）过期，应通过实践考试重新获得资格；  2、 并经对推荐考试员的资质进行审核后，主任运行监察员/飞标处负责人意见如下：   * 同意指派推荐的考试员进行实践考试 □ 同意指派推荐的考试员进行熟练(定期)检查     □ 指定 、 考试员进行实践考试(熟练/定期检查)    □ 请管理局飞标处委托指派考试员进行实践考试（推荐考试员为非华东地区管局管辖时由管理局飞标处出具委托函）。  主任运行监察员/飞标处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 抄 □ 公司/训练机构 □ 监管局飞标处 |
| (飞标处函HD- )  **华东管理局飞标处委托函**  地区管理局飞标处：  我处收到上述申请人的考试/检查信息，因我局缺乏相应等级的考试员/检查员，或因申请人在贵局辖区进行增加执照或等级等训练的原因，烦请贵处协调指派考试员进行实践考试/检查。    飞标处负责人签名 \_\_\_\_\_\_  (加盖部门印章)  日期 年 月 日    抄□ 公司/训练机构 □ 监管局飞标处 |

（局方登记编号）EP-

使用说明： 1.考试日期可因考试员的工作安排另作调整。 2.此任务指派单是申请人或其执照注册单位联系考试员的依据，也是考试员接受任务的凭证。 3.申请人在其执照注册单位所在监管局办理考试或检查的指派手续。 4申请人或其执照注册单位在申请执照时.将考试任务指派单作为附件材料一并递交。 5.请监管局飞标处做好考试或检查的登记工作。 6.如需管理局飞标处出具委托函，则请监管局将此任务指派单传真至管理局飞标处。 咨询电话：021-22321537、22321538，传真号：021-22321535。